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收文)公文單

1-38



總收文號：1000009580

↓
秘

檔號： 保存年限：	090502/61 永久	歸檔： 總頁數：	1R
收文日期：100/07/28	附件數：1	文別：書函	主辦單位：人事室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日期：100/07/27	承辦人：	
來文字號：臺人(三)字1000126672號	密等：普通 件 正本	性質：一般案件	
主旨：有關學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或專案計畫項下聘僱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類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比照適用對象一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18日局給字第1000039832號函意旨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速別：普通件	限辦日期：100/08/08

擬：

- 教育部函以「有關學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或專案計畫項下聘僱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類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比照適用對象一案，依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18日局給字第1000039832號函說明三略以：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0條立法說明，本辦法適用對象範圍，不論編制內外人員、計酬方式為何，其屬執行公務發生事故致傷殘死亡，均應發給慰問金。是以旨揭人員應屬該辦法比照適用對象。
- 復依該辦法第7條規定：本辦法實施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是以旨揭人員除第7條但書規定外，各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
- 旨揭人員投保額外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用等乙節，教育部100年6月7日臺高(三)字第100005955號函請人事行政局再以衡酌。
- 提行政會議報告並登載於行政資訊網，轉各同仁知照。

研發處 組長 蔡國輝
研發處 組長 李琪士
100.8.-2

會辦：

會教務處(79)：李琪士 7/29

研發處：

進行辦理 組長 蔡國輝
研發處 組長 李琪士
100.8.-2

會計室：

組長 陳麗絲
組長 李琪士

本局人員執行具有危險性任務，需辦理意外保險之情況，建議依該辦法第7條規定專案報行政院同意。

備考：(改分發簽註意見欄)

100.8.5
J. S. J. 8.2

組長 陳麗絲
組長 李琪士
8.-3 of.05

決行層次	學院院長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校長
			✓

人
2800000

100000958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曾嫻菁
電 話：(02)77366346

調整 速別	普通	✓
	速件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266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26672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學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或專案計畫項下聘僱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類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比照適用對象一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18日局給字第1000039832號函意旨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18日局給字第1000039832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0年5月18日海科大人字第1000005873號函。

正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副本：部屬機關與專科以上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10070728
08:05:5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邱怡瑄
電話：02-23979298#627
E-Mail：yishuan@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10000398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學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或專案計畫項下聘僱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類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比照適用對象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0年5月30日臺人（三）字第1000087721號函。
- 二、查因公慰問金之發給係緣自83年9月7日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按：86年9月25日修正名稱為「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要點」）作為辦理依據，嗣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公布施行於90年7月2日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重行訂定發布「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原辦法），並規定適用對象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編制內外員工。迨至公務人員保障法於92年5月28日修正增訂第21條規定（按：依該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乃由考試院於92年12月9日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本辦法，自93年1月1日施行，並同時廢止原辦法。依本



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二、民選公職人員。三、教育人員。四、技工、工友。五、約僱人員。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在比照適用對象部分，係維持原慰問金發給之意旨。

三、復查原辦法第2條（適用對象）之立法說明略以，凡執行公務者，即使係短期僱用或按件計酬，如確因公發生事故致傷殘死亡，均應同受照護。另查本辦法第10條立法說明，原辦法適用對象領受慰問金之權益，不應因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重訂本辦法而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列比照辦理對象。是以，本辦法適用與比照適用對象既係延續原辦法之適用對象範圍，故不論編制內外人員、計酬方式為何，其屬執行公務發生事故致傷殘死亡，均應發給慰問金。

四、綜上，基於整體照護原則，並符合歷來相關規定訂定之意旨，旨揭人員如係學校依相關法令進用者，應屬本辦法第10條第1項所定第3款（教育人員）及第6款（臨時人員）之比照適用對象，惟僅限於依規定工作時間內因公致傷殘死亡，始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正本：教育部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教育部除外)、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

會

100707718
15:56:37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99.11.2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一字第0九九000九0九七一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九九00二八三三七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 二、公差遇險。
-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 (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 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 (八) 第三日至前目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二、殘廢慰問金：

- (一) 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

幣三十萬元。

-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殘廢、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五條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六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

不再發給：

- 一、慰問金。
-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八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 (一)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 (二) 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三)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四) 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 (五)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

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 (一) 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 (二) 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十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教育人員。
- 四、技工、工友。
- 五、約僱人員。
- 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者，其殘廢、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公務

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
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000008230

檔 號：
保存年限：

速別	速件	✓
----	----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徐玉齡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000959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本部函知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支應兼任教師鐘點費，並自訂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及校間或其他待遇支給之衡平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6月1日局給字第1000036049號函。
- 二、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1項：「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前揭法規係考量國立大學專業學術機構屬性，而依法授權其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得支應不牽動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其他給予，另依據法律優位原則，應優先適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三、爰兼任教師鐘點費於標準表雖訂有一般性基準，惟在校務基金制度下，已授權學校自訂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其適法性並無疑慮，正如學校得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

員法定待遇外，再自行訂定加給之外之給予，皆屬法律規定大學得支給之事項；本部旨揭函示係重申法律規範，並非另訂標準，仍請究明。

- 四、承上，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政府對校務基金函釋皆應依法辦理；另貴局以行政函釋或指導限制國立大專校院文康活動費、額外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用等額度上限或支給限制，誠宜就其合理性及適法性再予衡酌，並敘明法令依據是否業考量「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對國立大專院校之法律授權，及法律適用順序，並建請釐清並邀集國立大專院校協會及各校代表研商改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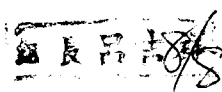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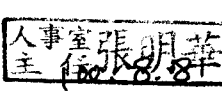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學校)、國立大專院校協進會、本部人事處、高教司、會計處

100706727
16: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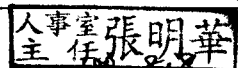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處理展期申請單

案由	主旨：有關學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或專案計畫項下聘僱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類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比照適用對象一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18 日局給字第 1000039832 號函意旨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請查照。		
來文機關	教育部	承辦單位	人事室
收文日期	100 年 7 月 28 日	總收發文號	1000009580
原應辦日期	1000808	預定辦畢日期	100081
速別	普通	申請展延天數	6
第 1 次申請展延			
申請展期理由			
尚在會簽陳核中			
承辦單位	二級主管	校長	
人事室 100.8.8			
	一級主管		
			

專案助理 林可欣

100.8.8


代為決行